

协 议 书

招 标 人（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 标 人（乙方）：陕西利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利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策划执行在意大利举办榆林羊绒产品推介及时装展示会服务项目，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一）项目名称：关于在意大利举办榆林羊绒产品推介及时装展示会服务项目

（二）项目时间：2025 年 11 月

（三）项目地点：意大利米兰。

（四）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在意大利举办榆林羊绒产品推介及时装展示会”提供从策划到执行的全方位服务，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服务方需负责策划并执行一场集产品推介、静态展示、时装走秀与商务洽谈交流会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端活动，全面展现品牌形象与产品价值。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如下：

1. 团队组建与管理：负责组建并管理整个活动的专业执行团队，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团队须包括但不限于：

（1）时装展示核心团队：不少于 30 名专业模特、以及配套的礼仪、化妆造型师、穿衣助理、导演执行团队、编导团队、后台管理团队。

（2）活动支持团队：音乐制作团队、舞美及画面视频制作团队、整体策划与设计统筹人员、主持人。

（3）影像记录团队：负责活动全程（含推介会、静态展、走秀、洽谈会）的摄影摄像工作。

2. 活动策划与视觉呈现：负责整个活动的创意策划与视觉设计及搭建制作。

策划方案必须完整包含产品推介会、静态展示区、模特走秀、商务洽谈交流会四大核心模块的流程与空间规划。设计及搭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舞台区、静态展示区、商务洽谈区。

3. 活动组织实施：负责整个活动所有环节的具体落地执行工作。包括推介会、静态展示、走秀、商务洽谈会各环节的场地规划、布置、设备调试、人员调度与工具安排，确保流程顺畅。

4. 嘉宾接待与邀约：负责中国团队人员及所有受邀嘉宾、潜在商业伙伴的接待工作，并协助邀请目标参会人员，确保商务洽谈交流会的到场质量与效果。

5. 媒体宣传与报道：负责活动的媒体邀请、新闻稿发布及全程媒体报道，宣传内容须覆盖产品推介、静态展示亮点、时装走秀盛况及商务合作成果，提升品牌影响力。

（五）具体需执行要求事项详见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今后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拥有本活动的监督、指导权；并对乙方提交的所有策划方案、设计图纸、执行计划等文件享有最终审批权。乙方必须及时报告进展及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调整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团队成员、供应商、合作方进行背景审查和提出替换建议，确保活动安全、合规。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活动相关资料、影像、总结报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在乙方履行完本协议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结算手续，经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甲方验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投标文件关于活动内容等相关要求，做好策划、执行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2. 活动举办前，由乙方负责制定更明确、细致可执行的活动细案。细案应包括：举办时间、地点、人员配备等。定稿后如活动细案出现未能预见的不可操作

性，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细案组织、开展每项活动，以确保活动圆满、顺利进行，如果中途需要调整、改变活动内容，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活动筹备及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

5. 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超越活动方案范围的任何事项；

6. 若甲方对乙方的活动细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

7.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活动总结等各项资料给到甲方，乙方应保证为结算所提供相关发票的合法合规性。

8. 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原始影像素材及编辑成片。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15951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 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费、风险措施费、人工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方将应付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1. 双方在协议生效后，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项目总报价的 60%，即人民币 95710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壹佰零捌 元整），预付给乙方，作为活动启动费用。

2. 在活动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口专用/口普通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尾款（总报价的 40%），即人民币 63807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零柒拾贰 元整）。发票不合规或未及时提供，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相应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利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3215177883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未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向错误账户或变更前的账户付款均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若甲方原因使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承担前期准备中乙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未发生的但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需退回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既定方式、规模、标准等要求完成活动组织举办，致使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减少支付费用。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各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推迟活动经费的支付工作，并要求继续完成该工作或扣除相应费用。

(四)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而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在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之措施后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决定、安全管制等。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经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 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解除本合同。

(八)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数据的，应当做好相关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解除本合同。

(九) 乙方在活动组织策划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设立安全警示标

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附则

（一）乙方开展本项目须全程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认真考虑甲方提出的指导性意见，不得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无形效益、品牌等知识产权，双方均有使用的权利，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活动。

（三）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后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协议为准。

（五）乙方制定的项目报价明细表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报价明细表附件有变动，应取得甲乙双方一致意见。

八、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二）订立地点：榆林市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高艳丽

供应商：陕西利恒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恒信中心二期1幢409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王悦